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達1,391,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16.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14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4.6%。
- 期內純利率為11.3%，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的11.5%比較保持穩定。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91,482	1,195,126
銷售成本	4	(914,329)	(779,367)
毛利		477,153	415,7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586)	(120,8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851)	(116,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309	2,213
經營溢利		199,025	180,773
融資收入		13,643	1,370
融資成本		(3,854)	(8,82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789	(7,4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11,353)	3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930	173,656
所得稅開支	6	41,340	(36,016)
期內溢利		156,590	137,6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0,405	134,203
少數股東權益		16,185	3,437
		156,590	137,640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計)	7		
— 基本		0.113	0.149
— 攤薄		0.110	0.148
股息	8	41,857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9,792	345,9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2,839	31,476
無形資產	5	52,651	150,2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058	21,5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4,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06	3,058
其他應收帳款		14,851	17,596
		<u>577,197</u>	<u>584,317</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761	282,72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9	682,039	478,5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60,693	36,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711	567,387
		<u>1,710,204</u>	<u>1,364,8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324,776	228,39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帳款		157,898	96,5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4,124	48,559
借貸	11	33,422	10,749
應付專營權費	5	17,441	58,748
		<u>607,661</u>	<u>442,9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2,543</u>	<u>921,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9,740</u>	<u>1,506,154</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專營權費	5	—	131,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04	2,741
		<u>3,204</u>	<u>134,007</u>
淨資產		<u>1,676,536</u>	<u>1,372,147</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740	124,500
儲備		1,495,974	1,211,463
		1,620,714	1,335,963
少數股東權益		55,822	36,184
總權益		<u>1,676,536</u>	<u>1,372,14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是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資料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以上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用以上新準則及詮釋的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且不會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

3.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全球主要有三個業務分部：

- (1) 運動服生產；
- (2) 運動服分銷；及
- (3) 活動及戶外服裝。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主要包括運動服與活動及戶外服裝的銷售）為1,391,4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5,12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如下：

	運動服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活動及戶外 服裝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936,182	255,420	221,342	—	1,412,944
分部間收益	(21,462)	—	—	—	(21,462)
收益	<u>914,720</u>	<u>255,420</u>	<u>221,342</u>	<u>—</u>	<u>1,391,482</u>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109,960	75,996	18,868	(5,799)	199,025
融資收入					13,643
融資成本					(3,8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9				4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353)			(11,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930
所得稅開支					(41,340)
期內溢利					<u>156,590</u>
計入損益表之其他分部 項目如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22	—	—	—	322
無形資產攤銷	—	9,067	—	—	9,0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000	3,517	1,616	—	28,133
存貨減值	796	—	—	—	796
應收帳款減值	—	352	—	—	35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如下：

	運動服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活動及戶外 服裝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842,532	166,097	209,445	—	1,218,074
分部間收益	(22,948)	—	—	—	(22,948)
收益	<u>819,584</u>	<u>166,097</u>	<u>209,445</u>	<u>—</u>	<u>1,195,126</u>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127,407	30,578	26,980	(4,192)	180,773
融資收入					1,370
融資成本					(8,8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40			3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3,656</u>
所得稅開支					(36,016)
期內溢利					<u><u>137,640</u></u>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					
項目如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22	—	—	—	322
無形資產攤銷	—	13,859	—	—	13,8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527	240	2,759	—	18,526
存貨減值	—	3,118	—	—	3,118
應收帳款減值	—	332	—	—	332
	<u>—</u>	<u>—</u>	<u>—</u>	<u>—</u>	<u>—</u>

未分類開支指公司開支。分部間交易乃按照集團旗下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運動服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活動及戶外 服裝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226,832	473,698	251,236	313,577	2,265,343
聯營公司	22,058	—	—	—	22,058
總資產	1,248,890	473,698	251,236	313,577	2,287,401
負債	306,602	140,712	52,801	110,750	610,865
資本開支	113,907	15,418	102	—	129,4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運動服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活動及戶外 服裝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825,199	430,232	252,930	404,780	1,913,141
聯營公司	21,589	—	—	—	21,589
共同控制實體	—	14,395	—	—	14,395
總資產	846,788	444,627	252,930	404,780	1,949,125
負債	228,811	238,640	47,478	62,049	576,978
資本開支	89,654	2,060	887	—	92,60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貨、應收貿易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持作公司用途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遞延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稅項及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而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銷售對象包括海外以至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歐洲	610,736	597,548
美國	218,338	207,812
其他美洲國家	78,373	31,368
香港	44,852	29,991
中國大陸	291,490	191,404
其他亞洲國家	133,316	118,167
其他	14,577	18,836
	<u>1,391,482</u>	<u>1,195,126</u>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1,086,230	1,080,188
中國大陸	1,016,552	749,989
其他亞洲國家	37,283	27,088
其他	147,336	91,860
	<u>2,287,401</u>	<u>1,949,125</u>

總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4,378	3,596
中國大陸	117,600	68,505
其他亞洲國家	7,449	19,679
其他	—	821
	<u>129,427</u>	<u>92,601</u>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c) 分類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384,482	1,193,264
提供分包服務	7,000	1,862
	<u>1,391,482</u>	<u>1,195,126</u>

4.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的成本	<u>748,319</u>	<u>657,294</u>

5. 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取消確認專營權及相關應付專營費之收益	33,526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其他應收帳款之利息收入	959	1,828
其他	824	385
	<u>35,309</u>	<u>2,213</u>

附註：

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運洋行有限公司訂立新協議，成為Umbro品牌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獨家分銷商，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因此，上述專營權的協議終止。根據新分銷協議，本集團須向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運洋行有限公司一名股東) 支付所出售Umbro品牌產品的專利費，協定的專利費按銷售價格的6%至25%計算，但毋須定期支付定額專利費。因此，上述專營權及相關的應付專營權費(附註9)已取消確認。應付專營權費帳面值高於專營權帳面值的差額33,526,000港元，已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撥備(二零零六年：1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繳付15%至33%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六年：27%至33%)。根據相關稅法，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滿足若干條件由經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未到期承前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的稅項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	25,230	28,875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7,595	9,398
海外稅項	—	16
遞延所得稅	(1,485)	(2,273)
	<u>41,340</u>	<u>36,016</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40,405</u>	<u>134,20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45,133</u>	<u>9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113</u>	<u>0.14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而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40,405</u>	<u>134,203</u>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1,245,133</u>	900,000
購股權調整(千份)	<u>27,976</u>	<u>7,06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1,273,109</u>	<u>907,066</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0.110</u>	<u>0.148</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3.3港仙(二零零六年：零)	<u>41,857</u>	<u>—</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每股中期股息3.3港仙(二零零六年：零)。中期股息不包括在中期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列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總權益其中一個獨立項目。

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u>340,679</u>	248,965
31至60天	<u>185,516</u>	119,295
61至90天	<u>85,467</u>	35,015
91至120天	<u>39,739</u>	38,277
121至365天	<u>25,224</u>	36,600
365天以上	<u>14,959</u>	10,281
	<u>691,584</u>	488,433
減：應收貿易帳款的減值撥備	<u>(9,545)</u>	<u>(9,897)</u>
	<u>682,039</u>	<u>478,536</u>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58,627	112,702
31至60天	64,786	76,613
61至90天	62,647	30,413
91至120天	21,691	4,585
121至365天	15,670	3,549
365天以上	1,355	531
	<u>324,776</u>	<u>228,393</u>

11.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30,500	10,000
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	2,922	749
	<u>33,422</u>	<u>10,74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借貸利息開支為6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1,195,100,000港元上升16.4%至1,391,400,000港元。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運動服生產業務及運動服分銷業務的表現令人滿意，加上納入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嘉運體育」）的運動服零售業務所致。本集團的毛利達到477,200,000港元，增長了14.8%，而毛利率維持穩定，達到34.3%，去年同期則為34.8%。

本集團經營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18,300,000港元（或10.1%）至199,0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運動服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增加了45,400,000港元，雖然部份已被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與運動服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分別下跌8,1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所抵銷。此外，經營溢利增加亦已計入未分類至任何業務分部的個別執行董事和一名顧問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成本共5,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融資收入由去年同期的1,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13,6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平均金額上升，令利息收入相對增加。而融資成本則由8,800,000港元跌至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不再確認應付專營權費後，其利息因此減少4,100,000港元之故。所得稅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的36,000,000港元升至41,300,000港元，實際稅率則維持穩定，於21.0%。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的3,400,000港元升至16,200,000港元，原因是運動服份銷業務的稅後純利大幅增加，加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Umbro集團」（天運洋行之其他股東）出售天運洋行有限公司（「天運洋行」）額外15%股本權益後進一步攤薄了權益。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4.6%至140,400,000港元，純利率為1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國際著名體育品牌生產和分銷運動服與活動及戶外服裝，是一家綜合生產商及分銷商。業務分為三類持續增長業務，覆蓋不同地域市場。三大業務的銷售表現概述如下：

運動服生產業務

本集團運動服生產業務主要以OEM方式為國際品牌生產運動服產品，客戶包括但不限於adidas、Reebok、Umbro、Diadora、Puma及Jako。大部份貨品出口至歐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動服生產業務銷售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11.1%至936,100,000港元。本集團成功提升產能，而主要客戶雖然整合供應商基礎，但本集團憑藉高質量及高水平的運動服產品，繼續獲得客戶的訂單，令訂單數量繼續上升，這些都是銷售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此分部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由69.2%降至66.3%。

於回顧期內，營商環境仍然困難，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上漲。而且，客戶控制成本亦帶來沉重壓力，令本集團無法輕易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已嘗試透過提高生產力和主要廠房的使用率，以及關閉效率偏低的菲律賓廠房，以求減少該等影響。經過一番努力，與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23.4%比較，本集團成功將毛利率維持在27.6%，或258,400,000港元，儘管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的30.8% (259,100,000港元) 比較仍有所下跌。

該分部的營運開支上升9.4% (或12,800,000港元)，少於收益增長的11.1%。開支上升主要來自勞工的社會保障費用增加3,100,000港元、專業費用上升2,100,000港元，越南廠房和河源足球中心辦公室折舊提高2,900,000港元。

分部經營溢利率因此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的15.1% (127,400,000港元) 跌至11.7% (110,000,000港元)。

運動服分銷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擁有獨家分銷UMBRO品牌運動服、鞋類、配件及體育器材的權利。此分部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53.8%至25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對Umbro產品的需求殷切，以及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零售業務的嘉運體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帶來的貢獻。此分部亦發展為包括運動服零售業務，經營多品牌運動服產品。與去年同期佔13.6%此較，該業務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8.1%。期末，本集團經營約1,210個銷售點，其中1,040個銷售點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於香港旺角開設首間足球概念店「Futbol Trend」，新店銷售世界知名足球品牌產品，例如adidas、Nike及Umbro，並提供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多個球會的產品，大大擴展本集團的運動服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新協議（「分銷協議」），取得UMBRO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僅需就按協定價格出售的Umbro產品支付專營權費，而毋須支付最低專營權費。以往確認為資產及負債的專營權及應付專營權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已刪除，故錄得收益33,500,000港元。由於分銷協議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簽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專營權的攤銷及應付專營權費的利息開支影響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將計入回顧期間的賬目內。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專營權費將撥入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2,700,000港元。為方便比較，假設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初及二零零七年初已訂立，即僅有專營權費，而沒有專營權的攤銷、應付專營權費的利息開支，及收回應付專營權費的其他收益，則Umbro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應由45.2%增至49.6%，經營溢利率由11.9%升至13.6%。

在訂立分銷協議的同時，本集團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天運洋行額外15%的股權予 Umbro集團，現金代價為16,500,000美元(相等於128,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所持天運洋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75% 降至 60%。

同月，本集團亦完成增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嘉運體育的額外25%股權，將本集團於該公司的股權提高至75%。收購令本集團取得運動服零售業務的經營控制權，同時可加強策略平台，拓展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和批發業務。於收購前，因為需進行盤點清貨、為呆賬作出撥備及綜合中港的營運網絡和營運架構，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方式將嘉運體育入賬下，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本集團應佔嘉運體育的虧損為11,300,000港元。收購後，嘉運體育於第二季綜合至本集團的銷售額貢獻為46,900,000港元，毛利率為43.1%，經營虧損為2,200,000港元。

整體來說，分部毛利率由36.9% (61,200,000港元) 增至46.3% (118,100,000港元)，經營溢利率則由18.4% (30,600,000港元) 增至29.8% (76,000,000港元)，或在扣除其他收益後為16.6% (42,500,000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運動服分銷業務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銷UMBRO品牌				
服裝	130,189	50.7	116,104	69.9
鞋類	75,316	27.6	41,302	24.9
配件	11,171	4.1	8,139	4.9
體育器材	933	0.3	552	0.3
小計	225,609	82.7	166,097	100.0
多品牌零售				
服裝	30,283	11.1	—	—
鞋類	12,487	4.6	—	—
配件	2,518	0.9	—	—
體育用品	1,588	0.7	—	—
小計	46,876	17.3	—	—
	272,485	100.0	166,097	100.0
分部之間的銷售額	(17,065)		—	
總額	255,420		166,097	

附註：

嘉運體育的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計入本集團，以反映運動服分銷業務的全部銷售額。

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有龐大的Umbro產品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超過120名Umbro產品分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的網絡約有1,040間零售店，其中150間零售店由嘉運體育擁有。此外，本集團亦透過香港、澳門及台灣超過170間零售店及專櫃出售Umbro產品。該零售店網絡包括獨家銷售UMBRO品牌產品的專門店，以及銷售UMBRO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的體育用品專賣店或專賣櫃。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零售店位置：



按地區劃分的零售店及專櫃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華東	426	316
華北	278	263
華南	146	146
華西	192	163
	<hr/>	<hr/>
	1,042	888
香港	147	140
澳門	3	3
台灣	14	10
	<hr/>	<hr/>
本集團以寄賣方式經營的專櫃		
香港 (附註)	7	5
	<hr/>	<hr/>
合計	1,213	1,046
	<hr/> <hr/>	<hr/> <hr/>

附註：

1. 專櫃根據寄賣方式安排在百貨店或連鎖體育用品專賣點經營。
2. 本集團透過嘉運體育在上海及廣東省擁有150間自行經營的Umbro店。

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

本集團為NYL品牌(由「Martin Stuart Limited」持有)活動服裝的主要生產商及批發商，向約30間百貨店及零售連鎖店提供貨品，當中涉及遍佈美國總計約5,000間店舖。本集團亦為Sears Canada採購戶外服裝及其他成衣。

於回顧期內，分部銷售額上升5.7%至221,300,000港元。為本集團總銷售帶來的貢獻則由去年同期的17.2%降至15.7%，毛利率維持於45.5%的水平。

分部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的12.9%(27,000,000港元)下降至8.5%(1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般運輸及保險費用上升，加上客戶訂貨時間緊迫，令更多貨品需以空運代替航運，以及二零零六年冬天溫暖使客戶的存貨上升，因此需訂單延遲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令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配額成本增加。為應付緊迫的付運時間表，本集團需將部份生產由約旦的生產廠房移至中國廠房進行，此舉亦令配額成本上升。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2,28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17.4%。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達101,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所耗現金淨額則為47,700,000港元。有關變化主要由於存貨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借貸)為446,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543,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於同月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738,400,000港元減去其他所耗現金(主要包括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及於重組前附屬公司各其他股東派付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為76.3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為53.2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日)；而平均存貨周轉日為77.3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0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倍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81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全部為1,247,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尚未償還的借貸總額為3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全部屬於短期貸款。所有借貸須按固定利率支付利息。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1.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的低水平

本集團銷售額及大部份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惟若干採購及開支除外，例如員工成本及中國當地原料成本均以其他貨幣(如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顯著，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6,80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名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報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為維持業務增長勢頭，本集團將(1)與國際體育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以擴充其運動服生產業務；及(2)透過進一步擴展國內分銷網絡及改良產品設計，把握Umbro於中國運動服分銷業務的增長潛力，以及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150個單一品牌店舖銷售Umbro產品，以及於中國開設全新多品牌足球概念店擴充其中國零售業務。

運動服生產業務

本集團將提高生產力及廠房(尤其越南廠房)的使用率，以減低勞工成本與生產間接成本、源自客戶的價格壓力及人民幣升值的部份影響。

本年度下半年為此項業務的傳統淡季。然而，由於現有客戶增加本年度下半年的訂單(尤其中國的銷售訂單)，加上贏得出口至歐洲市場的新客戶，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復甦。這意味此業務的銷售將會增加，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亦將達致更高使用率，令整個年度的生產力及毛利率穩定下來。

運動服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Umbro集團將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運洋行的權益由25%增加至40%，並延長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Umbro產品獨家分銷權期限至二零二零年，該等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及Umbro集團的業務關係，同時充分反映雙方決心加快Umbro於中國的分銷業務發展。

隨著中國人民消費力急速增長，加上即將來臨的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必令大眾更關注及注重運動及健康，為把握此等強勁趨勢，本集團將：

- 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將中國Umbro產品零售門市及專櫃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40間增加至1,200間零售店；
- 繼續從銷售額中投放若干資源作廣告、市場推廣及贊助活動之用，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
- 與Umbro集團合作投放資源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
- 提高Umbro產品價格；及
- 設立廠房以為Umbro製造產品，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及縮短推出市場時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認購之前為共同控制實體的嘉運體育額外25%權益，使其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增至75%。本集團將透過有效營運Umbro單一品牌店舖，以及根據香港朗豪坊行之有效的經營模式，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足球概念店，發展其零售業務。

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

經過多年發展，NYL產品已於美國佔有穩定份額。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新客戶，以充分利用上半年傳統淡季剩餘的生產力，從而提升整體盈利。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為9,5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抵押資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其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在作出詳盡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有關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3.3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其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其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登

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周志偉先生及李國樑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先生、溫澤光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